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函字〔2023〕11号

关于开展地质文化村（镇）评定（第三批）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中心），各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为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普及地球科学知识，助力新时代新征程自然资源中心工作及地质工作转型升级发展，促进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根据有关办法和技术规定，中国地质学会自2020年起开展地质文化村（镇）申报和评定工作，目前已评定两批次共50个地质文化村（镇）。根据工作安排，现开展地质文化村（镇）评定（第三批）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要求

（一）拟申报推荐的地质文化村（镇）须是按照“地质为基、文化为魂、融合为要、惠民为本”的基本定位，因地制宜，

讲好地质故事、弘扬地质文化，具有区域代表性的科学价值、文化价值、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村（镇）。

（二）拟申报推荐的地质文化村（镇）应符合《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工作指南（试行）》（中地调函〔2020〕54号）和《地质文化村（镇）评审授牌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地会字〔2020〕37号）的相关要求，并按照相关地质遗迹调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天然富硒土地划定与标识及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等规范、标准、规定要求完成选点论证、调查评价、策划设计与产品开发、建设实施等工作。

（三）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按照“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基本原则，现阶段分为“地质+生态旅游”、“地质+生态农业”、“地质+自然教育”、“地质+生态康养”、“地质+创新创业”以及“地质+综合服务”六种建设模式。拟申报推荐的地质文化村（镇）原则上仅限按照上述一种主要建设模式进行申报推荐。

二、申报推荐渠道、名额

（一）各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中心）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对本省（市、自治区）申报的地质文化村（镇）进行初审推荐。

（二）本批次每个省（市、自治区）推荐名额合计不超过6个，其中省级地质学会（会员服务中心）3个、省级自

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3 个。各省根据工作实际，推荐名额可在本省推荐单位之间调剂使用。

三、申报推荐程序

（一）县级申报。由村（镇）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制作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并提交省级推荐单位。

（二）省级推荐。省级地质学会（会员中心）或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相关要求，以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客观公正、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5 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省级推荐单位须完整记录工作流程及工作内容，并形成《地质文化村（镇）评定省级推荐专家初审意见表》（附件 1），在《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附件 2）中填写推荐意见，并汇总填写《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3），推荐至中国地质学会。

（三）中国地质学会负责对申报推荐材料进行必要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通过者将通知推荐单位，形式审查通过者提交评定委员会。

四、申报推荐材料及提交要求

（一）《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WORD 和 PDF 电子版各 1 份，纸质版 2 份）；

（二）《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WORD 和 PDF

电子版各 1 份，纸质版 2 份）（附件 4）；

（三）地质文化村（镇）推介宣传材料：

1.地质文化村（镇）宣传视频（配解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2.推介宣传画册或电子幻灯片（电子版与纸质版各 1 份）；

3.代表性宣传图片 5-10 张（电子版 JPG 格式 1 份，单张不小于 1Mb）；

4.村（镇）宣传推广文案（WORD 电子版 1 份，不超过 300 字）；

5.其他地质文化创意展示。

（四）《地质文化村（镇）评定省级推荐专家初审意见表》（WORD 电子版与纸质版各 1 份）；

（五）《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WORD 电子版与纸质版各 1 份）；

（六）非涉密证明（纸质版 1 份，盖申报单位公章）。

以上申报材料电子版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

五、其他要求

（一）本批次申报推荐材料接收时间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以邮寄日期为准，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推荐材料务必在报送前进行脱密处理，负责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密。

(三) 申报推荐材料概不退还，请自行留底。申报单位提出申报即视为同意评定单位对相关材料的合理处置和推广使用。

(四) 有关文件及附件请到中国地质学会官网地质文化村专题网站下载，地址：<http://first.geosociety.org.cn/dzwhc/>。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庆伟、殷小艳

联系电话：010-68999378

邮 箱：chengxintixi@yeah.net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中国地质学会秘书局（邮编：100037）

附件：1.地质文化村（镇）评定省级推荐专家初审
意见表

2.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3.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

4.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提纲）



附件 1

地质文化村（镇）评定 省级推荐专家初审意见表

村（镇）名称				
省级推荐专家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可加行)				
省级推荐专家初审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地质文化村（镇）申报表

村（镇）名 称： _____

地学特色推广名： 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推 荐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 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表由拟申报地质文化村（镇）的单位填写，内容须与电子文档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本申报表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2份。

三、申报单位（县级人民政府）、推荐单位（省厅或省学会）一律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四、地学特色推广名命名规则为：“村镇名称+地学特色+地质文化村/镇/岛等”，例如“鲍峡绿松石地质文化镇”。

三、村（镇）简介（800字以内）

村（镇）（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支持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职务			
	联系人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

1. 全面提供并填写申报材料，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积极支持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并接受验收、审核和抽检结果。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四、意见结论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地质文化村（镇）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省厅或省学会盖章）：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地址：

序号	村（镇）名称	地质特色推广名	所在省（市、自治区）、县（市、区）、乡镇及行政村	建设模式	资源禀赋条件			地质文化科普		配套设施建设			产业产品体系		运营发展潜力		技术支撑单位	申报单位	推荐单位
					地质资源	自然条件	人文资源	地质文化故事	科普解说材料	基础设施	科普设施	服务设施	产业体系	产品体系	运营管理	发展潜力			

- 备注：
1. 本表由推荐单位填写；
 2. 建设模式原则上按照一种主要建设模式填写；
 3. 资源禀赋条件、地质文化科普、配套设施建设、产业产品体系、运营发展潜力等各栏填写内容应全面、扼要，每个单项的字数不超过 80 字。

附件 4

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报告（提纲）

前 言

一、村（镇）基本概况

- （一）地理交通
- （二）气象水文
- （三）地貌与地质概况
- （四）人口与经济概况

二、地质文化村（镇）建设资源环境条件

- （一）特色地质资源
- （二）自然环境
- （三）社会与人文资源

三、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情况

- （一）总体建设思路
- （二）基础设施建设
- （三）科普设施建设
- （四）服务设施建设
- （五）地学产品与人文产品展示
- （六）宣传推广建议

附图：1. 地质文化村（镇）资源分布图

2. 地质文化村（镇）规划建设示意图

抄报: 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 监事会成员, 正、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

2023年2月27日印制
